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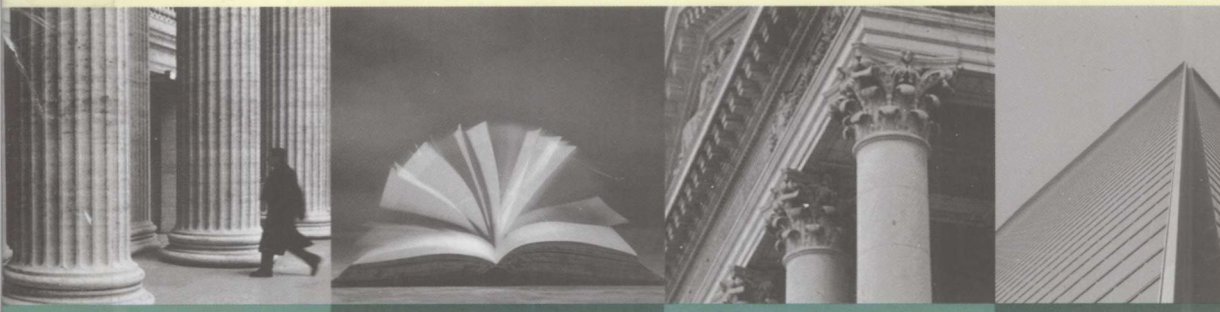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XINXING SHOUHUI FANZUI SIFA JIESHI DE LIJIE YU SHIYONG

孟庆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孟庆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孟庆华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法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854 - 3

I. ①新… II. ①孟… III. ①贿赂 - 刑事犯罪 - 法律 - 解释 - 中国 ②贿赂 - 刑事犯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4. 3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0309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孟庆华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33. 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5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54 - 3

定 价: 76.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作者简介

孟庆华，男，山东济南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

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学术成果有：《刑罚适用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犯罪构成适用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贪污贿赂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受贿罪研究新动向》、《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研究新动向》、《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认定与处理》等书，在《中外法学》、《人民司法》、《人民论坛》、《法学论坛》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90 余篇。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 晋	王宏勇	王茂华
曲新久	刘国祥	孙茂利	李希慧
李睿懿	杨万明	陈兴良	陈国庆
陈泽宪	周光权	赵学颖	高 峰
高憬宏	黄 河	黄京平	黄海龙
韩耀元	裴显鼎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至今已三十余年，1997年进行了全面修正，尤其最近对刑法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刑事法网日渐严密。刑法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之相应，刑法学可谓是我国法学领域里起步最早的学科之一，也是研究相对成熟的学科，涌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关系愈加错综复杂，刑法学的研究日渐深入，但包括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仍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大量实践中出现的复杂疑难案件亟待从理论上加以解决。这就要求刑法学研究在积极吸取国外优秀成果的同时努力实现与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对接，在致力于对现行刑法规范进行注释解读的同时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手段从刑事政策、犯罪学、国际刑法学等多角度拓展刑法学研究视野，并最终服务于刑法目的的实现。

受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法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了解刑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我国现行刑法中各项重要制度和刑法学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本丛书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着力推荐针对刑法学中某一具体制度或理论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作品。近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对德日刑法

理论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引起了对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等诸多关于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争鸣，这些争论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刑法学研究的根基和深层次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因此，本丛书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刑法理论，并能对我国司法实践作出积极回应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刑法典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刑法的基本制度和刑法解释方法，以期对刑法立法的完善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解读或者阐释的作品。希望这些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刑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法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编委会

2011年5月

序

司法解释需要学理的再解释

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办理受贿案件适用意见》),直接来源于2007年5月29日中央纪委印发的《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作为《刑法》第385条受贿罪的司法解释,《办理受贿案件适用意见》仍有必要由学理解释进行再解释,这将会有助于司法人员准确理解与适用。

(一)

近年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受贿行为出现了一些比较特殊的新类型,它与传统方式相比,显然具有受贿手段不断翻新,而且更具有隐蔽性、复杂性的征象。在反腐败和腐败的激烈交锋中,腐败行为就像流感病毒一样,处在快速变异之中:受贿方式由“地上”转为“地下”,由直接转为间接,由“现货”转为“期权”。有的腐败分子“拿干股”,当“影子股东”;有的腐败分子“期权寻租”,等退休后再连本带利收取“好处费”,等等。从主体上看,领导干部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涉案问题突出;从目标上看,从简单地占有金钱发展到参股、分成或获取期权,有的直接介入投资和发展,追求资本积累最大化;从手段上看,竭力钻法律 and 政策的空子,利用合法外衣来掩盖非法敛财实质,智能化的趋势加速发展,等等。

针对这些新类型受贿行为的特殊性、复杂性,为教育各级党员干部严格自律,加大对涉及权钱交易行为的惩治力度,中央纪委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本着立足实际、急用为先、依纪依法、坚决稳妥、成熟一个规范一个的

原则，2007年5月29日制定出台了《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而且规定在30天期限，如果有违反禁令情形的党员干部主动坦白，依纪依法从宽处理。这样做体现了对党员干部的警示和爱护，使一些人不至于走到犯罪的道路上去，也提醒大家今后不要再出现这样的违纪问题。

《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共包括十条：（1）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2）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3）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4）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5）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6）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7）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8）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违纪的认定。（10）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

总的来说，《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十条的所有内容，其要义在于：准确地把握住当前受贿案件查处的新特点和新难点，清楚地明确了有关党纪构成与否的界限。毫无疑问，这个文件的基本精神，就是重申和提出了严禁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搞“权钱交易”，就是强调既要坚决查处权钱交易的案件，又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用权为公、廉洁自律。而对于确实存在这十条规定的受贿行为的，《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则明确了这些违纪行为的党纪处分依据，即“发现有本规定所列禁止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处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85条规定有四款：第1款规定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2款规定是“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3款规定是“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第4款规定是“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

2007年7月8日，在中央纪委规定的30日“反腐大限”到期后的第十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办理受贿案件适用意见》，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全盘吸纳了《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的“十条禁令”。比较而言，《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与《办理受贿案件适用意见》不仅内容一以贯之，用词和表述也几乎完全一致，仅仅在后三种受贿行为的排列顺序上作了逻辑调整；唯一的区别是，《办理受贿案件适用意见》在《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的内容之外增加了一个条款，强调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二者的契合，使《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从党纪上升为国法，进一步加强了惩治腐败的力度。在中央纪委公布《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干规定》之后又作出司法解释，在于纪委查办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处理的案件有一定的重合性，前者查办的部分案件如果构成犯罪会移到人民检察院，最后移到人民法院。前者主要是针对违纪的行为，后者主要是针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两者一个是解决违纪的问题，一个是解决构成犯罪以后怎么处理的问题。这样一前一后两个文件可以理解为实现了党纪到国法的合理衔接。

《办理受贿案件适用意见》对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收受干股，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等问题的罪与非罪的界限作了明确具体规定。一方面，这些规定具有重要的教育警示意义，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经济生活和社会交往划出了明确的边界，有利于国家工作人员提高警惕和防范意识，加强自律，避免受贿犯罪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这些规定为司法机关有效查处上述新型受贿犯罪案件提供了及时、明确的适用法律依据。可以说，这

些新型受贿行为与传统受贿犯罪形式中的直接收受财物相比较,尽管手法上有所不同,但实质上并没有差别,都是权钱交易。对这些新型权钱交易行为的性质予以明确,很好地解决了当前办案工作中紧迫而突出的适用法律依据问题。同时,为便于办案中对具体案件的准确认定,《办理受贿案件适用意见》还对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房屋、汽车和以优惠价格购买房屋、汽车,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与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以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财物与参与赌博、娱乐活动的区分等问题作了规定,这大大增强了它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从而有利于及时查处、依法惩治各种新类型受贿犯罪活动,达到严惩腐败、维护党纪国法权威的目的。^①

(三)

刑法条文具有简练、概括与抽象的特点,在司法实践适用时就需要将其明确化、具体化。正如有学者所言,刑法文本对罪与刑的规定状况直接关系到罪刑法定明确性原则的要求,而对刑法规定模糊性用语模式的考察则是对明确性原则应然的一种回应,也是对刑法规定是否符合该原则的一种实然检验。在明确性原则的应然要求和刑法文本对罪与刑的实然规定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差距。因为明确性只是一种相对的要求,不可能存在绝对的明确性,要求刑法明确到无须解释的程度只是一种幻想。^②为了使刑法的“模糊性用语”加以明确化,这就有必要颁行相关的司法解释。另有学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解释法律的过程中,大致采用两种方法:一种是概括说明,也就是发布抽象性的司法解释,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最为经常使用的方法。还有一种就是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对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司法解释。^③笔者认为,后一种方式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解释刑法文本,这显然具有明确化特点;但是,前一种方式则是通过抽象性的“概括说明”来解释刑法文本,这显然不具有明确化特点,而是进一步造成了刑法条款的“模糊性用语”。

当然,《办理受贿案件适用意见》作为司法解释,也难免存在“模糊性用语”及其抽象性的“概括说明”。因为“司法解释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法律适用

① 陆志坚:《两高司法解释彰显反腐机制的完善》,载中国法院网。

② 张明楷著:《刑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2页。

③ 赵辉:《论案例的司法解释化和司法解释的案例化》,载《今日南国(理论创新版)》2009年第9期。

中的困惑。这就如同法律本身不是万能的,不能解决所有社会问题一样,司法解释也永远无法解决法律与社会生活之间的固有矛盾。在法律被遵守、执行和适用过程中,通过对法律文本的解释,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与欠缺,使法律趋于完善。但是,与立法一样,司法解释作为人的认知基础上的法律再造,同样不能跳出立法本身所面临的窘境,在解决现有法律的漏洞和矛盾的同时,必然会形成新的漏洞、新的矛盾”^①。由于抽象解释不同于具体解释的目的,它对于具体事实或问题所进行的只能是“类型化”的作业,从而必然表现出立法的性质。目前,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在作刑法司法解释时,通常是对收集的各地司法机关在处理相关案件中的实际处理原则进行总结归纳整理,从而对某一条文或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作出系统性的解释,而且,有时出于系统性的考虑,往往再加上相当一部分设定的法律问题。这类刑法司法解释与具体的刑事案件没有关联,接近于立法性质或相当于立法解释。^②

有学者认为,法律解释(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条文不是刑法学理解释的对象,主要理由是:(1)法律解释的条文本身就是对刑法条文进行解释的结果,是解释的结论,根据解释活动的基本规律,不可能再进行解释,这一点为学者所公认;(2)如果刑法学理解释对法律解释的条文进行解释,则表明法律解释本身并没有对刑法条文作出应有的明确解释,刑法学理解的再解释仍然要从刑法条文规定的内容出发,即以刑法条文为文本,努力追求对刑法条文之规定的阐明,实际上是对刑法条文的解释;(3)法律解释的结论可以用来印证学理解释的结果,也可以为学理解释所否定、推翻,表明了不同解释活动的交流,符合解释学的基本原理,但并不是说刑法学理解释也要以法律解释的条文为解释的对象。^③

笔者不赞同此种观点,而认为学理解释不但可以解释刑法条文,也可以解释由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所作的立法解释,以及由司法机关对刑法条文所作的司法解释。学理解释,是指未经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公民个人对刑法规定所作出的解释。学理解释是非正式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学理解释,特别是著名刑法学者对刑法规定所作出的独特解释,是其渊博的学识

① 吴萍:《理性看待司法解释的作用》,载《法制日报》2004年4月2日。

② 原永红、孙炳瑞:《刑法司法解释“立法化”趋势探析》,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③ 赵秉志、黄晓亮:《刑法学理解释的基本问题》,载京师刑事法治网。

和敏锐的洞察力之结晶,应该予以充分重视。^① 学理解释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能因此而贬低或者否定其价值。它既能够帮助人民群众学习领会立法精神和法律内容,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也能够帮助司法工作人员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高办案质量,还能够繁荣法学理论,提高立法技术和水平,推动刑事立法不断完善和发展。^② 如果学理解释只能解释刑法条文,而不能解释由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所作的立法解释,也不能解释由司法机关对刑法条文所作的司法解释,那么将会导致学者对刑法的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将无人问津,甚至也不敢问津的严重后果。

笔者认为,司法解释虽然比规范化的刑法条文更具体、更细致,但是也并非全部内容都解释得通俗易懂,没有再解释的必要性,总会有某些条款或某些术语解释得不完整、不明确。例如,《办理受贿案件适用意见》第1条规定中的“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以其他交易形式”、“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最低优惠价格”;第2条规定中的“股份未实际转让”;第3条规定中的“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第4条规定中的“其他委托理财”、“出资应得收益”;第5条规定中的“通过赌博方式”;第7条规定中的“授意”、“通谋”;第9条规定中的“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第11条规定中的“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所有这些条款或术语都需要学理解释作出进一步的论证或者说明。由此而言,司法解释需要学理的再解释,司法解释也离不开学理解释,离开学理解释的司法解释也不可能得到准确且完整的贯彻执行。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储槐植

2011年12月28日

^① 冯军、肖中华主编:《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4页。

^② 刘德法主编:《刑法学》,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页。

目 录

第一章 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基本理论问题	(1)
一、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作用问题	(1)
二、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主体问题	(5)
三、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表现形式问题	(21)
四、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基本原则问题	(31)
五、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解释方法问题	(46)
六、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	(57)
七、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问题	(71)
第二章 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	(84)
一、“交易型受贿”的本质特征认定问题	(84)
二、以明显低于或者高于市场的价格应否有认定标准问题	(87)
三、“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能否以“加权平均价格”作为标准问题	(97)
四、“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认定问题	(100)
五、交易型受贿基准时间“交易时”的界定问题	(111)
六、交易型受贿中“市场价格”的认定问题	(118)
七、“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的认定问题	(123)

八、“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的 认定问题	(126)
九、“根据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 购买商品”的认定问题	(128)
十、交易型受贿能否以“成本价格”确定数额标准问题	(131)
十一、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 界定问题	(136)
第三章 关于以干股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	(141)
一、“干股型受贿”的本质特征认定问题	(141)
二、“干股”的类型及“权力干股”的基本特征问题	(145)
三、“干股型受贿”规定是否属于“不合理条款”问题	(150)
四、“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的认定问题	(154)
五、股权“登记转让”与“实际转让”的认定问题	(159)
六、“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认定问题	(161)
七、“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的 认定问题	(163)
八、“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的认定问题	(166)
九、股份未实际转让而获分红的受贿数额的认定问题	(176)
十、干股分红型受贿的既遂未遂认定标准与数额问题	(180)
十一、没有实际控制收受的干股能否认定为受贿未遂问题	(186)
第四章 关于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189)
一、“合作投资型受贿”的本质特征认定问题	(189)
二、“合作投资型受贿”规定是否属于“多余性条款”问题	(191)
三、由请托人出资的“合作投资型受贿”的认定问题	(194)
四、获取“利润”的“合作投资型受贿”的认定问题	(197)

五、以小额投资获取巨额回报是否属于“合作投资型受贿”问题	(202)
六、由请托人垫付资金而后归还的合作投资是否构成受贿问题	(205)
七、以自己的合法收入归还抵垫资的合作投资是否构成受贿问题	(208)
八、合作投资中收受“出资证明书凭证”是否构成受贿问题	(210)
九、两种“合作投资型受贿”的关系问题	(212)
十、“合作投资型受贿”与“交易型受贿”的界定问题	(214)
十一、“合作投资型受贿”与“干股型受贿”的界定问题	(215)
十二、“合作投资型受贿”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界定问题	(218)
第五章 关于以委托请托人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222)
一、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受贿的种类问题	(222)
二、“未实际出资”与“实际出资”的认定问题	(227)
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的认定问题	(229)
四、“出资应得收益”的认定问题	(233)
五、“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标准的认定问题	(237)
六、“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主观上是否必须有“明知”问题	(244)
七、“委托理财型受贿”的数额认定问题	(250)
八、所支付资金未实际用于投资,以“盈利”名义给付财物的定性问题	(252)
九、委托理财获取收益率未超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定性问题	(256)

十、收取保底收益或者不承担亏损责任的定性问题	(258)
十一、“委托理财型受贿”与利用委托理财收回扣受贿的 界定问题	(262)
十二、“委托理财型受贿”与一般民事行为的界定问题	(266)
第六章 关于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	(269)
一、《办理赌博案件解释》的主要内容及适用问题	(269)
二、以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认定问题	(274)
三、以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罪数形态问题	(277)
四、为何出境豪赌不构成赌博罪而仅构成受贿罪问题	(280)
五、接受免除赌债的行为是否应认定为受贿问题	(283)
六、“以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罪与非罪的 界定问题	(284)
第七章 关于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型受贿的 认定问题	(288)
一、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挂名”领取薪酬的 认定问题	(288)
二、特定关系人领取的薪酬明显高于其职位正常薪酬水平 能否构成受贿问题	(291)
三、接受请托人帮助为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能否 认定为受贿问题	(294)
四、特定关系人实际工作而领取薪酬能否认定为受贿问题	(296)
第八章 关于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问题	(299)
一、“授意请托人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 认定问题	(299)
二、“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的界定问题	(304)
三、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受贿行为的认定问题	(308)